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1）皖0109民初2852号）等相关诉讼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021年5月10日，公司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将本案移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1年5月26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被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皖通科技”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系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客户并非产品的最终客户，按合同交付给该部分客户的产品尚须待最终客户安装使用反馈后，再与成都赛英进行结算，因此上述按发货确认的应收账款应调整为以成本计价的合同履约成本列报。

（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发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主要合同义务、结算方式及期限、约定收款时间、实际收款时间及进度、发票开具时间等，相关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与其他客户销售前述同类产品时是否存在待最终客户安装使用反馈后，再与成都赛英进行结算的情形，如否，请说明前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回复：

（一）所涉四家公司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赛英”或“赛英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认为所述交易会计处理合规，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且收入、确认时点为：赛英科技按合同约定收取“产品验收单”或向客户发货并在“异议期”期满后未收到需方异议资料即可依据合同约定确定需方验收合格，这已充分表明所供产品已交付给需方并验收合格，产品事实上已完全由客户管理和控制。即可判断已满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条件；产品验收合格，表明赛英科技通过合同和“产品验收单”上的金额，也满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而根据实际发生的生产记录及核算情况，同样满足“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

1、新疆克拉玛依市格恩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恩赛电子”）

（1）公司与赛英科技业务的基本情况

格恩赛电子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和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维修及销售；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建材、化工产品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工程。法定代表人赵欣。

格恩赛电子是新疆克拉玛依市的一家民营企业，与赛英科技相关的业务是采购本公司的安防雷达，集成到格恩赛电子的安防监控系统中去，并且负责给最终用户安装、调试和维护。格恩赛电子的安防监控系统主要包含安防雷达、高清球机、激光补光灯、通信网络、监控室服务器以及监控软件、安装塔架、供电等部分。购买赛英科技的产品只是其对外销售的系统集成产品中的一个部件或模组而已，通过其软硬件集成后安防监控系统对外出售。

（2）合同约定情况

格恩赛电子与赛英科技签定合同基本条款如下：

合同项目	合同内容
质量要求	按行业标准及技术协议执行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正常使用条件下硬件三年免费维修，软件一年免费维护
安装和验收标准	供方只负责技术支持，安装由需方负责，验收标准按技术要求执行
交货日期、地点、运输方式	交货日期:收到预付款后45天内
	地点:需方所在地
	运输方式:供方负责
结算方式及期限	预付50%货款，需达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清余款
	自发货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需方书面提出验收问题，则确定需方已验收合格
供方提供票据	供方提供发票（增值税率16%）

（3）合同标的情况

赛英科技与格恩赛电子在2018年签订的交易量最大的两个销售合同

（单位:元）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2018\09\10	SY2018091001	定向近程雷减雷达	SIN-****-5	43,000.00	273	11,739,000.00
2018\10\18	SY2018101802	定向近程雷减雷达	SIN-****-5	43,000.00	300	12,900,000.00

（4）标的生产情况

上述合同对应产品的生产记录信息

随工单号	投产日期	完工报缴日期	报缴数量	厂内检验
2018062\03	2018-6-22	2018-8-13	4	通过
2018062\03	2018-6-22	2018-8-23	30	通过
2018062\03	2018-6-22	2018-9-23	50	通过
2018062\03	2018-6-22	2018-10-21	190	通过
合计			274	

随工单号	投产日期	完工报缴日期	报缴数量	厂内检验
2018080403	2018-8-3	2018-11-21	300	通过

（5）合同交付验收情况

上述合同标的均通过验收，公司据此于2018年四季度确认了下列销售收入。

（单位:元）

发货日期	发货单号	发运方式	数量	签收人	验收人	验收日期	确认收入
2018-10-23	2018102301	机场发货	190	吴倩	贾霞	2018-11-02	8,170,000.00
2018-11-26	2018112601	机场发货	300	吴倩	贾霞	2018-12-10	12,900,000.00

（6）开票情况

开票时间	金额
2017-9-21	2,370,000.00
2018-8-2	1,189,000.00
2018-9-20	1,247,000.00
2019-3-25	9,159,000.00
合计	13,965,000.00

（7）回款情况

格恩赛电子从2017年-2019年累计回款1,125万元，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回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收款年月	凭证号	收款金额
2017年1月	记-25	250,000.00
2018年12月	记-198	1,000,000.00
2019年6月	记-196	8,000,000.00
2019年7月	记-220	2,000,000.00
合计		11,250,000.00

（8）对照收入准则检查

我们通过检查合同、生产、送货单、验收单、运输方式、快递单、收款，及对客户的充分了解，认为赛英科技于2018年12月10日在收到“产品验收单”时确认收入时点是适当的，符合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

上述合同项下产品销售对照收入确认五条件核对列表如下：

合同编号	台	金额（万元）	①	②	③	④	⑤
SY2018101802	300	1,290.00	√	√	√	√	√
SY2018091001	273	1,173.9	√	√	√	√	√
SY2019050901	1	10.00	√	√	√	√	√
SY2019061501	2	20.00	√	√	√	√	√

（9）结论

我们认为：判断收入能否确认的依据，应当以购销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即当赛英科技按合同约定收取“产品验收单”或向客户发货并在“异议期”期满后未收到需方异议资料即可依据合同约定确定需方验收合格，这已充分表明所供产品已交付给需方并验收合格，产品事实上已完全由客户管理和控制。即可判断已满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条件；产品验收合格，表明赛英科技通过合同和“产品验收单”上的金额，也满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而根据实际发生的生产记录及核算情况，同样满足“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

最后，通过对客户的了解，图格恩赛电子成立于2012年，企业信用良好，其客户均为新疆边防等政府单位，技术实力雄厚，其叠加赛英科技军工雷达产品所形成的系统集成，质量过硬普遍得到用户单位高度认可。

因此，我们判断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条件，期后收款情况均可证明当时判断的正确性。不能简单将收入确认问题与欠款支付债权的信用混为一谈，对于客户未及时付清款项，也仅是个债权问题。

2、西安烟泽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泽半”）

（1）公司与赛英科技业务的基本情况

烟泽半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和产品：安防监控设备、电子设备、雷达设备、射频微波器件、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一般及非标机电产品、通信产品、北斗衍生产品及软硬件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安防监控系统工程、电子工程、微波技术、通信工程、数据采集及处理技术领域的技术合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徐刚。

烟泽半是西安市一家专业从事反无人机雷达开发与销售的科技公司，在民用反无人机雷达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购买赛英科技的产品只是其对外销售的系统集成产品中的一个部件或模组而已，通过其软硬件集成后安防监控系统对外出售。即购买赛英科技的安防雷达，结合西安烟泽半的雷达软件，形成诸如桥梁防撞、反走私监控、反越境等专业的解决方案，利用其在民用雷达市场的优势地位给相关用户推广解决方案和相关产品。

（2）合同约定

烟泽半与赛英科技签定合同基本条款如下：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正常使用条件下硬件三年免费维修，软件一年免费维护
安装和验收标准	供方只负责技术支持，安装由需方负责，验收标准按技术要求执行
交货	交货日期:收到10%预付款后60天内
	地点:需方所在地
	运输方式:需方自提
验收	需方收货后，须在五个工作日后向供方返回验收单，确认产品验收合格
	若十个工作日内，需方未向供方返回验收单，也没有提出异议，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定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预付
	需方收到产品后6个月内，支付15%货款，
	余款在乙方工程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供方提供票据	供方提供发票（增值税率13%）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完成，有关各方需在36小时内履行通知义务

（3）合同标的

赛英科技和烟泽半签订的编号为SY2019082601的销售合同

（单位:元）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2019\08\26	SY2019082601	定向近程雷减雷达	SIN-****-8	60,000.00	100	6,000,000.00

（4）生产记录

合同对应产品的生产记录信息

随工单号	投产日期	完工报缴日期	报缴数量	厂内检验
2019040801	2019-4-8	2019-9-5	50	通过
2019052802	2019-5-28	2019-9-15	50	通过
合计			100	

（5）交付验收情况

实际需方于2019年9月5日由“徐刚”自提10台，由“徐刚”于2019年9月9日在送货单上验收，并提供2019年9月13日加盖公章的“器件验收单”；2019年9月20日由徐刚派人自提90台，由提货人代“徐刚”于在送货单上验收，并提供2019年9月26日加盖公章的“器件验收单”，公司据此于2019年9月确认了下列销售收入。

（单位:元）

发货日期	发货单号	发运方式	数量	签收人	验收人	验收日期	确认收入
2019-9-5	SF3493648876	送货	10	徐刚	徐刚	2019/9/13	600,000.00
2019-9-20		自提	90	徐刚	徐刚	2019/9/26	5,400,000.00
合计			100				6,000,000.00

（6）开票情况

开票时间	开票金额
2019-1-24	140,000.00
2019-9-26	100,000.00
2019-10-28	600,000.00
2019-12-18	900,000.00
2020-4-13	1,044,500.00
合计	2,784,500.00

（7）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累计回款2064.5万元，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回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收款年月	凭证号	收款金额
2019年5月	记5-183	140,000.00
2019年11月	记11-201	200,000.00
2019年12月	记12-242	300,000.00
2019年12月	记12-268	300,000.00
小计		940,000.00
2020年3月	记3-129	234,500.00
2020年4月	记4-169	300,000.00
2020年9月	记9-193	240,000.00
小计		774,500.00
2021年2月	记2-60	200,000.00
2021年3月	记3-211	150,000.00
小计		350,000.00
合计		2,064,500.00

（8）对照收入准则检查

我们通过检查合同、生产、送货单、验收单、运输方式、快递单、收款，及对客户的充分了解，认为赛英科技于2019年9月在收到“产品验收单”时确认收入时点是适当的，符合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

上述合同项下产品销售对照收入确认五条件核对列表如下：

合同编号	台	金额（万元）	①	②	③	④	⑤
SY2019050901	1	10.00	√	√	√	√	√
SY2019061501	2	20.00	√	√	√	√	√

（9）结论

我们认为：判断收入能否确认的依据，应当以购销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即当赛英科技按合同约定收取“产品验收单”或向客户发货并在“异议期”期满后未收到需方异议资料即可依据合同约定确定需方验收合格，这已充分表明所供产品已交付给需方并验收合格，产品事实上已完全由客户管理和控制。即可判断已满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条件；产品验收合格，表明赛英科技通过合同和“产品验收单”上的金额，也满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而根据实际发生的生产记录及核算情况，同样满足“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

最后，通过对客户的了解，图格恩赛电子成立于2012年，企业信用良好，其客户均为新疆边防等政府单位，技术实力雄厚，其叠加赛英科技军工雷达产品所形成的系统集成，质量过硬普遍得到用户单位高度认可。

因此，我们判断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条件，期后收款情况均可证明当时判断的正确性。不能简单将收入确认问题与欠款支付债权的信用混为一谈，对于客户未及时付清款项，也仅是个债权问题。

（二）请你公司说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赛英”）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与其他客户销售前述同类产品时是否存在待最终客户安装使用反馈后，再与成都赛英进行结算的情形，如否，请说明前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回复：

（一）所涉四家公司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赛英”或“赛英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认为所述交易会计处理合规，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且收入、确认时点为：赛英科技按合同约定收取“产品验收单”或向客户发货并在“异议期”期满后未收到需方异议资料即可依据合同约定确定需方验收合格，这已充分表明所供产品已交付给需方并验收合格，产品事实上已完全由客户管理和控制。即可判断已满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条件；产品验收合格，表明赛英科技通过合同和“产品验收单”上的金额，也满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而根据实际发生的生产记录及核算情况，同样满足“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

（2）合同约定情况

格恩赛电子与赛英科技签定合同基本条款如下：

合同项目	合同内容
质量要求	按行业标准及技术协议执行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正常使用条件下硬件三年免费维修，软件一年免费维护
安装和验收标准	供方只负责技术支持，安装由需方负责，验收标准按技术要求执行
交货日期、地点、运输方式	交货日期:收到预付款后45天内
	地点:需方所在地
	运输方式:供方负责
结算方式及期限	预付50%货款，需达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清余款
	自发货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需方书面提出验收问题，则确定需方已验收合格
供方提供票据	供方提供发票（增值税率16%）

（3）合同标的情况

赛英科技与格恩赛电子在2018年签订的交易量最大的两个销售合同

（单位:元）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2018\09\10	SY2018091001	定向近程雷减雷达	SIN-****-5	43,000.00	273	11,739,000.00
2018\10\18	SY2018101802	定向近程雷减雷达	SIN-****-5	43,000.00	300	12,900,000.00

（4）标的生产情况

上述合同对应产品的生产记录信息

随工单号	投产日期	完工报缴日期	报缴数量	厂内检验
2018062\03	2018-6-22	2018-8-13	4	通过
2018062\03	2018-6-22	2018-8-23	30	通过
2018062\03	2018-6-22	2018-9-23	50	通过
2018062\03	2018-6-22	2018-10-21	190	通过
合计			274	

随工单号	投产日期	完工报缴日期	报缴数量	厂内检验
2018080403	2018-8-3	2018-11-21	300	通过

（5）合同交付验收情况

上述合同标的均通过验收，公司据此于2018年四季度确认了下列销售收入。

（单位:元）

发货日期	发货单号	发运方式	数量	签收人	验收人	验收日期	确认收入
2018-10-23	2018102301	机场发货	190	吴倩	贾霞	2018-11-02	8,170,000.00
2018-11-26	2018112601	机场发货	300	吴倩	贾霞	2018-12-10	12,900,000.00

（6）开票情况

开票时间	金额
2017-9-21	2,370,000.00
2018-8-2	1,189,000.00
2018-9-20	1,247,000.00
2019-3-25	9,159,000.00
合计	13,965,000.00

（7）回款情况

格恩赛电子从2017年-2019年累计回款1,125万元，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回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收款年月	凭证号	收款金额
2017年1月	记-25	250,000.00
2018年12月	记-198	1,000,000.00
2019年6月	记-196	8,000,000.00
2019年7月	记-220	2,000,000.00
合计		11,250,000.00

（8）对照收入准则检查

我们通过检查合同、生产、送货单、验收单、运输方式、快递单、收款，及对客户的充分了解，认为赛英科技于2018年12月10日在收到“产品验收单”时确认收入时点是适当的，符合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

上述合同项下产品销售对照收入确认五条件核对列表如下：

合同编号	台	金额（万元）	①	②	③	④	⑤
SY2018101802	300	1,290.00	√	√	√	√	√
SY2018091001	273	1,173.9	√	√	√	√	√
SY2019050901	1	10.00	√	√	√	√	√
SY2019061501	2	20.00	√	√	√	√	√

（9）结论

我们认为：判断收入能否确认的依据，应当以购销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即当赛英科技按合同约定收取“产品验收单”或向客户发货并在“异议期”期满后未收到需方异议资料即可依据合同约定确定需方验收合格，这已充分表明所供产品已交付给需方并验收合格，产品事实上已完全由客户管理和控制。即可判断已满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条件；产品验收合格，表明赛英科技通过合同和“产品验收单”上的金额，也满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而根据实际发生的生产记录及核算情况，同样满足“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

因此，我们判断赛英科技通过合同和“产品验收单”等上的金额，也满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而根据实际发生的生产记录及核算情况，同样满足“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

（2）合同约定

格恩赛电子与赛英科技签定合同基本条款如下：

合同项目	合同内容
质量要求	按行业标准及技术协议执行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正常使用条件下硬件三年免费维修，软件一年免费维护
安装和验收标准	供方只负责技术支持，安装由需方负责，验收标准按技术要求执行
交货	交货日期:收到10%预付款后60天内
	地点:需方所在地
	运输方式:需方自提
验收	需方收货后，须在五个工作日后向供方返回验收单，确认产品验收合格
	若十个工作日内，需方未向供方返回验收单，也没有提出异议，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定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预付
	需方收到产品后6个月内，支付15%货款，
	余款在乙方工程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供方提供票据	供方提供发票（增值税率13%）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完成，有关各方需在36小时内履行通知义务

（3）合同标的

赛英科技和烟泽半签订的编号为SY2019082601的销售合同

（单位:元）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2019\08\26	SY2019082601	定向近程雷减雷达	SIN-****-8	60,000.00	100	6,000,000.00

（4）生产记录

合同对应产品的生产记录信息

随工单号	投产日期	完工报缴日期	报缴数量	厂内检验
2019040801	2019-4-8	2019-9-5	50	通过
2019052802	2019-5-28	2019-9-15	50	通过
合计			100	

（5）交付验收情况

实际需方于2019年9月5日由“徐刚”自提10台，由“徐刚”于2019年9月9日在送货单上验收，并提供2019年9月13日加盖公章的“器件验收单”；2019年9月20日由徐刚派人自提90台，由提货人代“徐刚”于在送货单上验收，并提供2019年9月26日加盖公章的“器件验收单”，公司据此于2019年9月确认了下列销售收入。

（单位:元）

发货日期	发货单号	发运方式	数量	签收人	验收人	验收日期	确认收入
2019-9-5	SF3493648876	送货	10	徐刚	徐刚	2019/9/13	600,000.00
2019-9-20		自提	90	徐刚	徐刚	2019/9/26	5,400,000.00
合计			100				6,000,000.00

（6）开票情况

开票时间	开票金额
2019-1-24	140,000.00
2019-9-26	100,000.00
2019-10-28	600,000.00
2019-12-18	900,000.00
2020-4-13	1,044,500.00
合计	2,784,500.00

（7）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累计回款2064.5万元，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回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收款年月	凭证号	收款金额
2019年5月	记5-183	140,000.00
2019年11月	记11-201	200,000.00
2019年12月	记12-242	300,000.00
2019年12月	记12-268	300,000.00
小计		940,000.00
2020年3月	记3-129	234,500.00
2020年4月	记4-169	300,000.00
2020年9月	记9-193	240,000.00
小计		774,500.00
2021年2月	记2-60	200,000.00
2021年3月	记3-211	150,000.00
小计		350,000.00
合计		2,064,500.00

（8）对照收入准则检查

我们通过检查合同、生产、送货单、验收单、运输方式、快递单、收款，及对客户的充分了解，认为赛英科技于2019年9月在收到“产品验收单”时确认收入时点是适当的，符合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

上述合同项下产品销售对照收入确认五条件核对列表如下：

合同编号	台	金额（万元）	①	②	③	④	⑤
SY2019050901	1	10.00	√	√	√	√	√
SY2019061501	2	20.00	√	√	√	√	√

（9）结论

我们认为：判断收入能否确认的依据，应当以购销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即当赛英科技按合同约定收取“产品验收单”或向客户发货并在“异议期”期满后未收到需方异议资料即可依据合同约定确定需方验收合格，这已充分表明所供产品已交付给需方并验收合格，产品事实上已完全由客户管理和控制。即可判断已满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条件；产品验收合格，表明赛英科技通过合同和“产品验收单”上的金额，也满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而根据实际发生的生产记录及核算情况，同样满足“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

最后，通过对客户的了解，图格恩赛电子成立于2012年，企业信用良好，其客户均为新疆边防等政府单位，技术实力雄厚，其叠加赛英科技军工雷达产品所形成的系统集成，质量过硬普遍得到用户单位高度认可。

因此，我们判断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条件，期后收款情况均可证明当时判断的正确性。不能简单将收入确认问题与欠款支付债权的信用混为一谈，对于客户未及时付清款项，也仅是个债权问题。

2、西安烟泽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泽半”）

（1）公司与赛英科技业务的基本情况

烟泽半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和产品：安防监控设备、电子设备、雷达设备、射频微波器件、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一般及非标机电产品、通信产品、北斗衍生产品及软硬件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安防监控系统工程、电子工程、微波技术、通信工程、数据采集及处理技术领域的技术合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徐刚。

烟泽半是西安市一家专业从事反无人机雷达开发与销售的科技公司，在民用反无人机雷达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购买赛英科技的产品只是其对外销售的系统集成产品中的一个部件或模组而已，通过其软硬件集成后安防监控系统对外出售。即购买赛英科技的安防雷达，结合西安烟泽半的雷达软件，形成诸如桥梁防撞、反走私监控、反越境等专业的解决方案，利用其在民用雷达市场的优势地位给相关用户推广解决方案和相关产品。

（2）合同约定

烟泽半与赛英科技签定合同基本条款如下：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正常使用条件下硬件三年免费维修，软件一年免费维护
安装和验收标准	供方只负责技术支持，安装由需方负责，验收标准按技术要求执行
交货	交货日期:收到10%预付款后60天内
	地点:需方所在地
	运输方式:需方自提
验收	需方收货后，须在五个工作日后向供方返回验收单，确认产品验收合格
	若十个工作日内，需方未向供方返回验收单，也没有提出异议，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定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预付
	需方收到产品后6个月内，支付15%货款，
	余款在乙方工程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供方提供票据	供方提供发票（增值税率13%）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完成，有关各方需在36小时内履行通知义务

（3）合同标的

赛英科技和北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SY2019051***、SY2019058****、SY2019059****销售合同。

（单位:元）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2019-5-5	SY2019051****	500w连续波功放	SIN-******	800,000.00	1	800,000.00
		500w电源模块	SIN-********-300S05	5,000.00	100	500,000.00
2019-8-20	SY2019058****	500w连续波功放	SIN-******	800,000.00	1	800,000.00
		500w电源模块	SIN-********-300S12	5,000.00	100	500,000.00
2019-9-16	SY2019059****	500w电源模块	SIN-********-300S24	5,500.00	100	500,000.00
合计					302	3,100,000.00

（4）生产记录情况

合同对应产品的生产记录信息

随工单号	投产日期	完工报缴日期	报缴数量	厂内检验
2019050510	2019-5-5	2019-9-24	1	通过
2019050511	2019-5-5	2019-9-25	100	通过
2019081903	2019-8-19	2019-9-29	1	通过
2019081904	2019-8-19	2019-9-28	100	通过
2019091609	2019-9-16	2019-10-28	100	通过
合计			302	

上述产品为以销定产，投产日期与合同日期相符。

（5）抽查合同交付验收情况

需方于2019年9月30日在“王朝”于2019年9月30日在送货单上验收。

（单位:元）

发货日期	发货单号	发运方式	签收人	验收人	验收日期	确认收入
2019-09-30		自提	王策	王策	2019-11-12	2,600,000.00
2019-10-30		自提	王策	王策	2019-11-12	550,000.00
合计						3,150,000.00

（6）开票情况

开票时间	开票金额
2021-4-25	3,150,000.00

（7）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收一张商业汇票126万元，由于商业汇票126万元到期对方因资金暂时困难未支付，截止2021年5月公司累计回款157.5万元，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回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收款年月	凭证号	收款金额
2021年5月	记5-100	1,575,000.00

（8）对照收入准则检查

我们通过检查合同、生产、送货单、验收单、运输方式、快递单、收款，及对客户的充分了解，认为赛英科技于2019年9月在收到“产品验收单”时确认收入时点是适当的，符合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

上述合同项下产品销售对照收入确认五条件核对列表如下：

合同编号	台	金额（万元）	①	②	③	④	⑤
SY2019051****	101	130.00	√	√	√	√	√
SY2019058****	101	130.00	√	√	√	√	√
SY2019059****	110	55.00	√	√	√	√	√

（9）结论

我们认为：判断收入能否确认的依据，应当以购销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当赛英科技按合同约定收取“产品验收单”或向客户发货并在“异议期”期满后未收到需方异议资料即可依据合同约定确定需方验收合格，这已充分表明所供产品已交付给需方并验收合格，产品事实上已完全由客户管理和控制。即可判断已满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条件；产品验收合格，表明赛英科技通过合同和“产品验收单”上的金额，也满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而根据实际发生的生产记录及核算情况，同样满足“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

北京****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设立的分公司，其主要经营范围: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广播、电视发射机、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与赛英科技现阶段业务集中在“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领域，采购赛英新科技电源模块、功率放大器及频率源等，购买赛英科技的产品只是其对外销售的系统集成产品中的一个部件或模组而已，通过其软硬件集成后为客户提供重要配套产品。

（2）合同约定

赛英科技和北京****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验收方式	乙方代验
验收交付地点	甲方所在地
包装及运费负担	乙方负责
包装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
运输提货方式	送货
结算方式